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书

甲方：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丰台实验学校

乙方：北京今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5】日



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甲 方	单位名称	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丰台实验学校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西王佐 25 号		邮 编	100074
	法定代表人	肖志彬			
	注 册 号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云岗支行			
	帐 号	11001106500058000011			
	单位总机	83316240	网 址		
		姓 名	电 话	传 真	EMAIL
	指定联系人	杨伯雅	83395836		
	签约代表				
备 注					
乙 方	单位名称	北京今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6 号 3 号楼 23 层 2703		邮 编	100071
	法定代表人	孙阳			
	营业执照统一 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9X9U9F			
	公司资质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科技金融支行			
	帐 号	110927689610001			
	公司总机		网 址		
		姓 名	电 话	传 真	EMAIL
	指定联系人	李彦	15165002000		
	签约代表				
	备 注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书

甲方：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丰台实验学校（用工单位）

乙方：北京今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用人单位）

鉴于：

1、乙方是具有法定资格和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能够合法的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并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是乙方员工，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派遣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或劳务等法律关系。

2、甲方希望乙方为其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通过劳务派遣方式为甲方提供补充岗位用工，并为派遣至甲方工作的人员提供各项劳动人事管理事务的服务工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乙双方之间相互权利和义务应由本合同约定，特别是：

-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条款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 2、甲方应根据本合同条款向乙方支付派遣相关费用。
- 3、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相互尊重、相互平等原则开展工作，妥善解决突发事件，协商解决存在问题，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第一章 合同定义与术语

在本合同中，除非在上下文另有规定，否则，下列词语的含义应依据如下解释。

一、“派遣员工”：系指乙方聘用派遣到甲方临时性、替代性、辅助性岗位上工作的人员。派遣人员需满足以下条件：

- (1)政治方面：无违法犯罪记录，无反党反社会倾向。
- (2)工作能力方面：具有岗位任职能力，工作积极，认真负责，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合作能力。
- (3)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并签署书面劳动合同的人员。
- (4)乙方派遣劳务人员必须身体健康，能够胜任甲方安排的工作及适应甲方的工作强度，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应按照甲方教育、教学、管理的需要为甲方提供服务。

二、“派遣费用”：系指甲方付给乙方的费用，其中包括：

1、派遣员工的薪酬，包括派遣员工工资、福利补贴、加班工资、经济补偿金等（含应代扣的个人所得税）；

2 派遣员工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残保金。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3、派遣管理服务费，包括乙方对派遣员工招聘、管理成本、经营成本等；

4、按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派遣员工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及本合同条款包含的其它相关费用等。

第 1、2、3 项每月支付，第 4 项实际发生次月支付。

第二章 总则

一、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如本合同到期时，乙方与部分或全部派遣员工签订的合同未到期，则乙方应自行处理其与派遣人员的劳动关系。

二、甲方向乙方提出人力资源需求，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派遣员工，并向甲方提供与该派遣相关的全部人事管理服务，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派遣费用。派遣员工应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心理健康，无其他传染疾病或精神疾病；热爱本职工作，积极完成甲方分配的各项工作。

三、乙方按照甲方用工需求，负责推荐符合条件的派遣员工供甲方择优使用。派遣员工的劳动人事关系归属乙方，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与派遣至甲方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并在每月【】日前，按时足额向派遣至甲方的员工支付劳动报酬（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加班费、绩效奖金及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四、甲方负责对派遣员工进行工作安排、管理和考核。

五、本协议涉及的费用均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六、甲乙双方在人才派遣合作过程中，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章 派遣员工的录用和作品内容

一、甲方所需的派遣员工条件为：依据甲方规章制度及提供岗位职责要求

二、若甲方需新增派遣员工或续用派遣到期的派遣员工，乙方将结合甲方的相关派遣岗位需求、派遣期限及派遣员工意愿，与派遣员工签订固定期限合同。

三、双方同意，派遣员工的派遣岗位、人员数量、派遣期限、报酬数额等项目，以甲方（用工单位）每月需求或甲方确认的结算单为依据，据实结算。结算单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派遣员工的考核与管理

一、甲方对派遣员工进行工作管理，对其工作质量、业务技能和工作表现进行绩效考核，并按时将考核结果书面通报乙方，作为乙方对派遣员工的考核和奖惩依据。

二、甲方负责对员工进行考勤，乙方有知情权，必要的时候甲方应提供给乙方。

三、甲、乙双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同样对派遣员工具有约束力，同样作为派遣员工的管理依据。

四、若派遣员工向甲乙任何一方提出辞职，得知方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派遣期内，派遣员工离职或擅自离职的，根据甲方用工需求，乙方应当自派遣员工离职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并在【 】日内补充符合甲方要求的派遣员工。被派遣员工离职或擅自离职或乙方未上述时间内及时补充符合甲方要求的被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五、在派遣期间，甲方需要变更派遣员工工作内容的，应与乙方协商，并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该协议与原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六、在派遣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

（1）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2）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3）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5）劳务派遣协议期满终止的；

（6）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甲方工作的；

（7）不能胜任工作，通过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8）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及食堂操作规范的；

（9）患有传染性疾病或存在精神类疾病的；

（10）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公安或政府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及刑事处罚的；

(11)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关于食品安全规定的。

七、派遣员工发生工伤，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包含在甲方支付的派遣费用中，由乙方负责支付给员工。

八、派遣员工在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相关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判定由派遣员工赔偿而该派遣员工未赔偿的，由乙方赔偿，乙方有权向该派遣员工进行追偿。

九、派遣员工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期。

第五章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一、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1、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对人才派遣形式用工单位规定的相关义务。

2、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工作，甲方给予配合，甲方仅承担法律规定的用工单位的责任，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甲方支付的派遣费用中，乙方负责依法向派遣员工支付相关待遇，甲方不再另行承担额外费用。

3、按《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在派遣期间女职工存在孕期、产期、哺乳期或者职工在医疗期内等情形的，劳务派遣用工期限顺延至该情形消失之日，且最长不超过甲方对就岗位的实际用工需求期限，上述期限内甲方应正常支付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派遣费用，同时不得因女职工休产假、职工医疗期内不能正常上班等原因要求乙方终止/解除劳务派遣用工合同或要求退回派遣员工，但如该派遣员工出现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立即退回的严重违纪、违法情形的，甲方仍有权退回该员工，且无需支付该员工退回后的相关派遣费用。

4、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可退回派遣员工的情形以外，甲方不得向乙方退回派遣员工。因甲方退回派遣员工(包含合同期满)而造成乙方向派遣员工发放经济补偿或赔偿的，甲方应先行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经济补偿/赔偿标准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对于乙方派出的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随时退回乙方，且甲方不需支付经济补偿金。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劳务派遣人员用工条件的；
- 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3) 被治安处罚等严厉行政处罚的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5) 在甲方工作期间连续缺勤 3 日或一年内累计缺勤超过 5 日以上的(法定节假日、婚假、丧假、产假、陪产假、节育假、带薪年假不计入缺勤期);

6) 派遣期未满, 劳务派遣人员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的。

7) 劳务人员同时与除乙方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 或者经甲方提出, 拒不改正的。

5、派遣员工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按照甲方提供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执行, 若因甲方制定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低于实际应缴纳基数, 由此产生的派遣员工投诉而需要补缴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部分, 由甲方承担。

6、派遣期间, 因甲方违规操作造成派遣员工权益被侵害, 而产生的补偿或赔偿金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罚款, 由甲方承担。(此项条款有效性不受本合同有效期制约, 以派遣员工诉讼有效期为最终依据)。

7、甲方配合乙方如实做好派遣员工的考勤情况等, 因工作需要甲方安排派遣员工加班、加点工作的, 应按国家规定核算加班费, 并将该费用纳入当月派遣费用中支付给乙方, 由乙方支付给派遣员工。

8、甲方不负责派遣员工在派遣期内因意外或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

9、甲方不得将本合同及附件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 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

二、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1、甲方有权自行选定派遣员工。

2、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 决定派遣员工的派遣期, 乙方应与派遣员工签订期限一致的劳动合同并将该劳动合同提交甲方一份备案。

2、甲方有权自行制定规章制度来管理派遣员工, 但该规章制度必须符合有关法规, 并向派遣员工公示, 同时交付乙方备案。

3、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逾期未回复的, 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出的全部意见及处理方案。

第六章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一、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 与劳务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 及时签订劳动合同, 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乙

方还应当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入职、管理、培训等相关工作，对于按照甲方要求必须具备的有关资质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 对于离职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务派遣人员，乙方应及时与其办理离职或解除劳动合同的手续。

(三) 负责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法定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负责劳务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劳务人员档案。

(四) 按时足额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加班费、奖金和福利费用，缴纳相关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如因克扣、拖欠工资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 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及时通知后，按《工伤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受伤人员的就医及其善后事宜，并负责办理工伤申报及认定事宜。

(六) 乙方应指定 1 名专职人员【姓名：职务：联系电话：】负责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相关业务办理工作，与甲方指定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情况及其他相关事宜。

(七) 乙方可应处理甲方与劳务派遣人员因用工关系发生的纠纷。

(八) 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了解劳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对乙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九) 负责为劳务人员代缴个人所得税、医药费报销、开具各类人事证明、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等的日常管理工作。

(十) 应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相关规定与派遣人员签订二年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并有权在派遣人员合同未到期之前变更劳动合同内容。

(十一) 向甲方提供的劳务人员应相对稳定，在劳务人员为甲方服务期间内，乙方不再为劳务人员安排其它工作，并不得随意撤回或调换。如有特殊原因应提前 60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并须征得甲方同意，且乙方应于【】个工作日内补充符合甲方岗位要求的同等资质派遣人员。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撤回或调换派遣员工，给甲方造成用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十二)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保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延续或者不被撤销、吊销，乙方保证具有签署本合同的资格、资质，乙方与被派遣员工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履行至期限届满。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2、负责给派遣员工购买雇主责任险。

二、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1、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或损害派遣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2、派遣员工有权拒绝甲方的违规操作要求，如因该违规操作造成乙方派遣员工损害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其经济损失。

3、乙方如对甲方管理派遣员工的行为提出异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及相关证据材料后有权进行核实，经核实甲方认为应当予以纠正的进行纠正，经核实甲方认为不属实的不予执行，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第七章 派遣费用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一、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派遣费用由本合同第一章第二条定义，常规费用项目在合同附件中写明，具体数额以每月结算清单为准。

二、甲方向乙方支付派遣管理费【768】元/月/人，人数以每月结算单为准，甲乙双方合同期同，未发生派遣关系没有费用产生。派遣管理费的具体金额或计算标准、计费方式、单价及计费周期应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

三、派遣费用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于每月 1-5 日内书面确认上月派遣员工薪酬数据（包括考勤、考核、加班、福利补贴等）及上月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残保金管理服务等派遣费用。于每月 5-10 日内以结算清单形式书面确认当月的派遣费用（包括派遣员工的薪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等），并由甲方在双方确认后的 5-10 个工作日内将当月的派遣费金额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内。

2、乙方在 每月 15 日 前将派遣人员上月的报酬和各项福利发放到员工个人银行账户。

四、派遣员工的到岗或离岗时间须由甲乙双方确认，并经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员签字认可。如果派遣员工工作不满一个月，派遣费用按实际工作的天数计算。甲、乙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员应经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有变动，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

五、派遣员工上班第一个月及最后一个月出勤天数不满一个月时，当月的派遣管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派遣管理服务费/21.75*派遣员工实际上班天数。

六、服务员工当月上岗，享受当月各项社会保险，如相关规定变更，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第八章 派遣员工的福利

一、派遣员工休病假、事假、婚假、丧假等均按甲方规定办理，但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派遣员工住宿按甲方规定办理。

三、派遣员工用餐按甲方规定办理。

第九章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均应遵照履行。如有违反，过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因合同一方过错而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过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甲、乙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损失的赔偿额可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由违约方承担。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及乙方派遣人员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派遣员工不符合录用条件、不服从甲方合理工作安排、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提供虚假资质、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或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购买雇主责任险、擅自撤回或调换派遣员工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派遣人员限期改正或要求乙方调换派遣人员，乙方或乙方派遣人员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改正的或乙方拒不调换派遣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年度派遣管理服务费用总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等费用，乙方还需补足。

四、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章第一条之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派遣管理服务费用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等费用，乙方还需补足。

五、乙方与被派遣员工之间的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等费用，由乙方负责赔偿。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派遣管理服务费用金额 5% 的违约金。

六、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相关费用标准向劳务派遣人员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乙方不得克扣甲方按照本协议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不得占用、挪用甲方拨付给乙方用于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费用。乙方未按照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劳务人员的社会保险费时，乙方应承担所带来的相应后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七、因乙方劳务派遣人员的个人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给甲方的信誉、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当事者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乙方有义务协助追偿。

八、乙方派出的劳务派遣人员因故停止在甲方从事劳务工作或与乙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应当在该劳务派遣人员提交了已向甲方交接工作的书面手续后方能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九、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第七章规定按时与乙方结清相关款项，如有延误，视为违约并按以下方式处理：每延误1天，甲方应按拖欠派遣费用总额的0.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为避免争议，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拨款原因导致的付款逾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应当于15日内完成全部未结算费用的核对与清算工作，乙方应当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30日内妥善处理完毕全部派遣员工的劳动关系、档案、社保转移等后续事宜，甲方配合完成相关工作交接。

第十章 争议处理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其它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修订或废止造成本合同条款必须修改时，均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修订或终止。如市或区相关政策变化，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按最新要求另行签订合同或补充协议。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甲、乙双方也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壹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26年8月25日



代表签字:

日期: 2026年8月25日